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要求下，本人作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对履职期间工作述职如下：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研究和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

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没有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 2017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均为同意意见，不存在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 三、 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和生产基地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沟通，跟踪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多次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沟通，确认年报审计方案，了解并指导审计进展情况，有效控制会计信息披露风险，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

###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

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3、督促年报审计与信息披露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年报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报审计机构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年报的信息披露工作。

## 五、 任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专项审计工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名审计部负责人，同时，审计委员会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募集资金相关事宜进行了监管；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本人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 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方案及 2017 年度薪酬标准。

## 六、 其他事项

2017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7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情况。

本人在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就《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藉此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述职。

（本文无正文，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玉涛）》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玉涛